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畜產類—放山雞』使用鄉徽執行要點廢止理由

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」。

二、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畜產類—放山雞』使用鄉徽執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於 99 年 9 月 9 日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。實施迄今，鄉內養雞戶申請意願低落，已多年未有養雞戶提出申請，評估已無收取規費實益，致本要點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廢止本要點。